

福田街道严格疫情防控海报制作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远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沙河西路 4811 号深港花卉中心 M26 号

联 系 电 话: 0755-26564588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 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一事, 达成一致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温馨提示	1505	份	28	42140	户外高精黑底 车贴过亚膜
疫情防控	2955	份	5	14775	户外高精黑底 车贴过亚膜
合计: 伍万陆仟玖佰壹拾伍元整 (小写: ¥56915.00 元)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合计人民币伍万陆仟玖佰壹拾伍元整 (小写: ¥56915.00 元)。

总价款已包括宣传品所有的印刷制作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排版设计费、送货费及税金等。

三、付款方式

1、甲方在签合同时无预付订金, 乙方全部交货且甲方验收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足额的发票。

2、甲方将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 深圳市远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 11010160982901

3、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 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 如因此导致甲方支

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印制，在批量印刷前乙方先给甲方确认后方可批量印制。

2、印制海报及宣传的内容及版面设计以客户的确认稿为准，因甲方校对发生错误，应由甲方确认人负责。

3、印刷成品以甲方确定的样稿为依据，最终判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于印刷行业标准为准；

4、乙方必须于2021年8月3日前完成交货工作，将印刷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若逾期交货，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凡在送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人员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

五、版权及商标责任

1、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所有资料、图片、设计方案及其他知识产权等属甲方所有，乙方不能擅自采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任何资料、图片、方案和设计等，即使合同权利义务结束，乙方的人员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设计方案和案例完工实景照片用作彩页或网络等任何宣传用途。

2、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本合同项下作品及相关知识产权成果，不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外观专利、企业名称（含企业字号、商号、标示）等合法、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成果的权利归属和利益分配仅归甲方一方所有，甲方有权通过任何媒体永久性免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公益或商业性播放、印刷、出版、发行等使用）、乙方不得自行实施或者使用，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上述相关知识产权泄露、转让或者许可（含变相许可）给第三方，不得对外披露或者公布。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容、方式及质量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印刷工作，如交货时间有延迟，则每推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如需变更印刷标准，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2、在乙方如期履行合同的前提下，甲方必须按合同中的付款约定如期向乙

方支付费用；甲方无合理理由每推迟一天，甲方向乙方赔偿应付款而未付款额的千分之五滞纳金；

3、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印刷制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所交付的印刷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七、其他

1、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

3、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发生诉讼时，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等，均属于一方遭受损失的范围，应由违约方承担。

4、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双方也可以根据履行情况，协商一致对本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5、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远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2021年7月27日